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前附（置）表.....	7
二、总则.....	14
三、磋商文件说明.....	15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六、开标.....	19
七、评标.....	20
八、成交.....	22
九、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	31
二、投标无效情形.....	3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0
1、投标函格式.....	50
2、投标承诺书.....	51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52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3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4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7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8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9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9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60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62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63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5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7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8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委托，对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二、 项目名称：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1050000元

五、 最高限价（元）：1030000元

六、 采购需求：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职称（咨询工程师、项目管理师、PMP等）；

（3）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06-30

至 **2025-07-07**，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原采购

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54679568*16206进行咨询。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

联系方式：庄老师

电话：（021）57821000-82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03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 联系方式：庄老师 电话：（021）57821000-8289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职称（咨询工程师、项目管理师、PMP等）；</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p>（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p>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21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p>29</p>	<p>资格审查</p>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p>
-----------	--------------------	---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p>

		<p>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p>
--	--	--

		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其他内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采购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 费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最高限价 103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职称（咨询工程师、项目管理师、PMP 等）；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3 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

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 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2 分，技术标总分为 88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2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2%×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2\%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8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	主要评估内	分	评分细则
---	-------	---	------

号	容	值	
一	磋商报价	12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二	类似项目经验	6	响应人磋商截止前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三	项目背景及重难点分析	15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项目目标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重难点分析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 要点清晰的得11-15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10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1-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四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5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完整性和全面性的项目整体评估技术服务方案，对服务特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合理化建议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17-25分；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16分；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简单的得1-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五	质量和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10	根据响应人具备完善的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控制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的为7-10分，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为4-6分，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的为1-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六	评估报告	8	根据评估报告提纲及样例的规范性、科学性、详细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较为规范、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的得6-8分，评估报告描述一般的得4-5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0-3分。

七	人员配备情况	11	<p>根据服务团队在相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评估、鉴定和评审团队的人员数量、素质经验、相关业绩等进行评审。</p> <p>项目组成员配备充沛、具有丰富经验、资质的得 8-11 分；项目组成员配备整体合理可行、具有相关经验、资质的得 4-7 分；项目组成员配备较不合理，缺乏经验、资质的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在响应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须提供项目组名单、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上服务团队成员需为响应人全职在职人员，提供磋商日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所属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p>
八	企业综合实力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类似本项目的企业综合实力和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比，综合实力能力强得 3-4 分，综合实力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综合实力能力差的得 0-1 分。</p>
九	奖罚措施	4	<p>响应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得 3-4 分；措施尚可，奖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得 0-1 分</p>
十	售后服务	5	<p>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p> <p>2、评审标准：驻地化服务能力，紧急响应上门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并提供驻场场地证明材料的。</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齐全，能提供驻场场地证明的得 4-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但未提供驻场场地证明的，得 2-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为协助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对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特开展此咨询服务。

1、服务内容:

(1) 数字化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召集所有预算部门的数字化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员进行专题培训,解读《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辅导如何正确填写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

(2) 数字化（平台应用类）新建项目评审工作

受理数字化（平台应用类）项目申报后，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数字化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区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按照全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方案修改意见，待申报方案满足评审要求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评审结果。

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数字化（平台应用类）运维项目评审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运维项目审批监管，评审内容重点包括项目运维方案、历年运维合同、运维台账和运维工作等，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对项目运维方案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运维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进一步保障运维费用的合理性。

(4) 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要求，合理配置数字化项目资源，不断提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数字化项目应用效果，完善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制度，促进区数字化建设的持续发展。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申报运维的数字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相关指标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须赴评估单位现场进行查验，对项目进行评估，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5) 评估成果形式：

《数字化建设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运维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项目建设分析报告》；

《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注：评估成果内容深度需达到《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应早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熟悉项目情况，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获取评估所需的依据、数据、行业标准等资料，按时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2）乙方应当理解和积极响应松江区对数字化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分配等的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每项评估工作。

（3）乙方应当与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保持良好沟通，对咨询评估内容做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按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会议，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对咨询评估工作做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4）乙方应当理解并服从松江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等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

（二）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地安排咨询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应该各专业配备齐全；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以提供全面有效的咨询服务。

（2）咨询服务人员必需具有区域信息化同类项目咨询服务实践经历，应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具有咨询资格证书。

（3）项目经理和配备的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

（三）其他

（1）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协助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进行评审服务项目的项目资料整理。

（2）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所需评审的项目建设及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3）咨询服务人员应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参与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咨询、建设、监理等内容。

（5）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提供 1-2 名专业咨询师驻场服务，可及时应对项目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增加工作效率。

（6）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每周（5 天*8 小时）、电

话支持每周（7天*24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到现场等、配备专车等。

（7）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具备有研究咨询工作所需的专家库。

3、服务形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成立项目评估小组，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在充分解了项目单位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1) 乙方采用文案调研、现场走访、电话沟通、市场核价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查；

2) 乙方组织、聘请专家，根据国家、本市和松江区的有关要求，对有需要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委派专人驻场提供咨询服务。

3、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咨询任务，若乙方延迟履行服务工作或延迟交付评审结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 凡属乙方进行项目评估范围内的信息化项目，乙方不得再为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其他有偿的信息化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本咨询服务以业务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咨询以及系统评审意见等方式进行。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约定提交的评估成果进行服务验收。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时间分阶段的提前7天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但如果乙方进行整改超过7天，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乙方承认及确定凡甲方就履行本合同而告知乙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及信息均属秘密，乙方应将所有该等资料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并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6.2 保密信息：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由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不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不论是否与各方合作事项有关，不论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信息：合同本身、本合同所涉作品及（或）各方的任何资料数据。

(2) 财务信息：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规则等。

(3) 其他信息：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合同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6.3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之前，乙方应对相关保密信

息永久保密。

6.4 乙方若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同时，乙方就利用保密信息所获取的全部不正当利益均归入甲方所有。

6.5 若甲、乙双方就本次合作内容另行确定保密信息范围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则甲、乙双方均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按年度工作量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进度根据甲方安排实施。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7.3 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结算，不额外支付费用。

运维项目：

人民币（含税） 元/个。

新建项目：

1000 万及以上： %

500 万及以上、不足 1000 万： %

300 万及以上、不足 500 万： %

50 万及以上、不足 300 万： %

不足 50 万：人民币（含税） 元/个。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八、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能承接所有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的其他环节，包括咨询、建设、监理等。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8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承接区内数字化项目其他环节的，发现第一次的，扣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20% 的金额，发现第二次的，扣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40% 的合同金额，发现第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还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如果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3)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的。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8) 乙方未履行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12.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如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如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4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履行联系人及文书送达地

16.1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6.2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_____；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有变更，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以原确认的信息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即 _____ 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4）磋商总价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填报，今后作为结算的上限，超过该金额不额外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名称	响应报价最高单价限价、费率限价					
	运维项目	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 总值 M (万元)	/	M<50	50≤M< 300	300≤M <500	500≤M <1000	M≥1000
单价限价、费率 率限价	900 元/个	1000 元/个	1%	0.5%	0.25%	0.1%
自报单价、费率 (元/个 或%)						
运维项目：按项目个数计取，按实结算。 新建项目：M<50，按个数计取，按实结算； M≥50，按相应区间的费率计取，按实结算。 ★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结算。						

注：M 为项目申报金额，响应人在填报单价、费率时，不得超过上表中的单价限价、费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如：

M 为 80 万，则按照（50≤M<300）的费率直接计算，不分段累加，以此类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职称（咨询工程师、项目管理师、PMP 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社保在册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非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为 <u>中、小、微型企业</u> 。			
实质性要求响应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要求；			
15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6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7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8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9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20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我司规定六项保密承诺内容：

-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5、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__、著述；
- 6、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信息数据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
采购内容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平台应用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3 万元，超过其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1)按年度工作量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进度根据甲方安排实施。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负责全区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及街、镇级财政资金建设和运维的数字化项目的审核工作，为了确保项目审核的专业化、公正化、透明化，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拟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数字化项目技术方案的初审与评审、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等工作。

2、项目目标

按照《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松江区政府数字化项目的管理，推动数字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松江区数字化建设符合国家、市、区数字化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建设发展规划，更好地规避技术、建设风险，对项目前期方案、应用绩效进行评估，并针对

具体需求，提出最适合的建设规模，最适合的建设成本，最适合建设模式。具体为松江区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验收以及运维的技术评估和绩效评估。

（二）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不受外界干扰，依据国家规定及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判断，为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提供可靠、充分的依据。

2、遵循“统一标准、集约建设，协同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合规性、优先性、集约性、特殊性、可行性”的要求，以松江区数字化发展规划为指导，以松江区统一数字化基础支撑体系为依托，以发挥系统应用效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发挥数字化对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和改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作用为目标，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

（1）数字化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召集所有预算部门的数字化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员进行专题培训，解读《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辅导如何正确填写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

（2）数字化（平台应用类）新建项目评审工作

受理数字化（平台应用类）项目申报后，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数字化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区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按照全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方案修改意见，待申报方案满足评审要求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评审结果。

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数字化（平台应用类）运维项目评审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运维项目审批监管，评审内容重点包括项目运维方案、历年运维合同、运维台账和运维工作等，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对项目运维方案可行性和价

格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运维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进一步保障运维费用的合理性。

(4) 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要求，合理配置数字化项目资源，不断提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数字化项目应用效果，完善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制度，促进区数字化建设的持续发展。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申报运维的数字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相关指标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须赴评估单位现场进行查验，对项目进行评估，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5) 评估成果形式：

《数字化建设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运维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项目建设分析报告》；

《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注：评估成果内容深度需达到《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技术范围与服务要求

(1) 响应人就如何做好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工作，编写《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公司及参与评估人员资质和职责；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就评估依据、原则、评估程序、审核重点、质量和进度控制、保障措施、优劣势、成功案例及评估服务费报价等做出描述。

(2) 参与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一旦被最终确定为松江区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单位，在评估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同一包件下的信息化项目的咨询、建设、监理等，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重大关联关系”的单

位亦不得参加。若有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和回避。如有违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费用或直接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应早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熟悉项目情况，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获取评估所需的依据、数据、行业标准等资料，按时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当理解和积极响应松江区对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咨询评估工作分配等的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每项评估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保持良好沟通，对咨询评估内容做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按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会议，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对咨询评估工作做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6) 成交供应商应当理解并服从松江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等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

(五) 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

(1)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地安排咨询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应该各专业配备齐全；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以提供全面有效的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人员必需具有区域数字化同类项目咨询服务实践经历，应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具有咨询资格证书。

(3) 项目经理和配备的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

(六) 其他

(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协助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进行评审服务项目的项目资料整理。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所需评审的项目建设及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3) 咨询服务人员应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成交服务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参与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咨询、建设、监

理等内容。

(5) 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提供 1-2 名专业咨询师驻场服务，可及时应对项目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增加工作效率。

(6)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每周（5 天*8 小时）、电话支持每周（7 天*24 小时）、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等、配备专车等。

(7) 响应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 具备有研究咨询工作所需的专家库。

(七)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2026 年度全区数字化新建、运维项目技术评估；2027 年度全区数字化运维项目技术评估；2027 年合同期内全区数字化新建项目技术评估。

2、支付方式：

(1) 按年度工作量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进度根据甲方安排实施。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响应单位在合同履行期内不能承接所有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的其他环节，包括咨询、建设、监理等。

附件：

松江区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的考核，规范服务机构的技术评估服务，提高技术评估服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 对象：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的、参与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的服务机构。

(二) 范围：由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委托的数字化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二、考核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 奖惩并重原则。

三、考核方法和内容

(一) 考核采用“百分制”，所有项目均参与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

(二) 考核内容

1. 是否能按照服务承诺按时完成工作量，并保证服务质量；
2. 分析报告是否内容完整、齐全；
3. 是否能与主管部门等保持良好沟通；
4. 评估是否缺乏依据或未注明相关依据（包括国家、本市相关规定或行业约定）；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报告或咨询意见等；
6. 咨询师及相关服务人员出席评审会的到场情况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三) 考核标准

1. 质量考核（80分）：

(1) 考核发现提供的分析报告存在差错或遗漏的，每份扣1-5分；情节严重的，每份扣6-20分；

(2) 因提供的分析报告存在差错或遗漏，或缺少相关材料而被退回补正的，退回率超过5%以上的扣1-5分，退回率超过10%以上的扣6-10分，退回率超过20%以上的扣11-20分；

(3) 未按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的时间向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进行汇报

或提供分析报告和咨询意见的，每份扣 2 分；

(4) 未能完整保存技术评估工作相关资料或档案资料不完整等，每份扣 2 分；

(5) 提供服务中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服务承诺的，扣 1-20 分；

(6) 不服从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任务安排及要求的，扣 1-20 分；

(7) 评估缺乏依据或未注明相关依据的，每份扣 2 分；

(8) 咨询师及相关服务人员评审会的出席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廉政及保密考核（20 分）：

(1) 违反廉政承诺的，扣 1-20 分；

(2) 违反保密纪律的，扣 1-20 分；

(3) 违反回避规定的，扣 1-10 分。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由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组织考评组进行考核。

五、考核结果

1、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支付。

六、罚责

1、因评估机构失职造成严重事故的，或一年两次不能接受主管部门按区相关规定安排的评估工作的，终止评估机构本项目的服务资格；

2、评估机构应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考核评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质量考核							廉政及保密考核			总分	
		分析报告存在差错或遗漏的	缺少相关材料而退回补正的(退补率)	未按要求的时间进行汇报或提供分析报告和咨询意见的	未能履行技术评估或档案资料不完整的	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服务承诺的	不服从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任务安排及要求的	评估缺乏依据或未注明相关依据的	人员出席情况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	违反廉政承诺的	违反保密纪律的		违反回避规定的
1													
2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